

湖北文理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 年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和《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校办发研〔2023〕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专班和复试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复试工作。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名单，另报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复试专业及拟招生人数

0854，电子信息，专业学位，拟招收不少于 5 人（全日制；含退役士兵专项 1 人），最终计划以学校下达为准。

三、复试分数要求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电子信息专业且达到 A 类考生分数线（下称国家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不再单独寄发复试通知单。

2. 一志愿“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下称退役士兵）考生，单科成绩达到 30 分，总分达到报考专业国家分数线的 70%，且无缺考记录。

详见研究生处公示名单（可登录网站 <http://yjsc.hbuas.edu.cn/> 查询）。

四、复试时间与方式

3 月 29 日-30 日，进行现场复试。

五、复试内容及具体形式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考核、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三部分。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70%+综合素质成绩×2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满分 100 分。

1. 专业知识考核（权重占复试成绩的 70%）：

（1）专业知识机试：《程序综合设计》，占专业知识考核成绩的 40%，采用闭卷机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成绩以百分计。

参考书目：《C 语言程序设计》，袁磊、耿煜、黄霞主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程序设计基础》（第 3 版），吴文虎编，清华大学出版

社，2014 年；《数据结构》（第二版），陈越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 年

(2) 专业知识面试：占专业知识考核成绩的 60%，采用现场抽题、现场作答的方式，成绩以百分计。每位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1 套试题（内含 2 个题目），抽取后的试题均不重复使用。主要考核对专业基础知识的理解掌握与综合应用，无指定参考书目。每位考生回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

2. 综合素质考核（权重占复试成绩的 20%）：

面试，采取由考官现场随机提问及查阅相关材料的方式，成绩以百分计。主要考察考生大学阶段学业表现及考生思想品德、治学态度、实践创新能力、心理等素质和培养潜力。每位考生回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权重占复试成绩的 10%）

面试，采用现场对话、抽题作答的方式，成绩以百分计。每位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1 套试题（内含 2 个题目），抽取后的试题均不重复使用。主要考察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交流等能力。每位考生回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

4. 同等学力加试

加试科目为两门：《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库系统》；皆为闭卷考试，两门科目考试时间分别为 2 小时，成绩均以百分计。参考书目：《计算机网络》（第 7 版），谢希仁，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 年；《数据库系统概论》（第五版），王珊、萨师焯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注：应届成人教育本科生和自考本科生不加试。

六、复试流程

1. 缴纳复试费用：具体缴费金额及方式详见《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校办发研〔2023〕1 号）。

<http://yjsc.hbuas.edu.cn/info/1113/5264.htm>

2. 资格审查：复试考生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的原件：

- (1) 初试准考证；
- (2) 身份证；
- (3) 《复试资格审查表》；
-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 (5) 大学阶段成绩单；

- (6)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 (7) 《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 (8) 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特殊材料：

- (9) 非全日制考生还需提供定向就业合同，本人及在职单位需签字盖章。
- (10) 退役士兵考生，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1)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研究生处联系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上述材料电子扫描件，考生须于3月27日前打包发送至邮箱11750@hbuas.edu.cn；发送邮件主题以考生姓名命名。现场复试报到时须将《复试资格审查表》原件和《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提交学院工作人员审核。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我校将在录取报到时，复核纸质材料原件，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2、体检与心理素质测试：由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查表》中据实填写，并做出属实承诺，拟录取后或报到时进行复查，达不到国家规定入学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

3、报到及复试：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身份证到学院指定地点报到和参加复试。考生不按时报到和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具体报到及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项目	日期	时间	地点	备注
报 到	2023. 3. 29	8:00-12:30	计算机工程学院 N5-402	计算机工程学院 学科办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计算机网络》 《数据库系统》	2023. 3. 29	13:00-15:00 15:30-17:30	计算机工程学院 N5-108	如加试时间有变动， 会及时另行通知
专业知识机试科目： 《程序综合设计》	2023. 3. 30	8:30-10:30	计算机工程学院 N5-108	考生须提前 20 分钟 到达考场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专业知识面试 综合素质考核	2023. 3. 30	12:00-17:00	计算机工程学院 N5-301	考生须提前 20 分钟 到达，并现场按照考 生编号顺序抽签确 定复试顺序 候考室：N5-309； 考生物品存放室： N5-311

七、录取

1. 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均为百分制）：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复试成绩 \times 50%

入学考试总成绩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学院按照参加复试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的优先级进行排序），依据录取原则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并报学校研招办审核，研招办根据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招领导小组审定。

3、研招办按照审定后的录取名单，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 <http://yz.chsi.cn>”向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接受拟录取通知。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学校将予以取消。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资格审核不合格者；
- （2）复试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且经查实者；
-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科目不及格者；
- （4）复试成绩（含各单项）不合格者（少于60分）；
- （5）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
- （6）非全日制考生未提交定向就业合同者。

八、联系方式

计算机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联系人：

胡老师 电话：15972008469 邮箱：11750@hbuas.edu.cn

谷老师 电话：13986328288 邮箱：qiongg@hbuas.edu.cn

电子信息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QQ群：289545301

计算机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员与投诉电话：

张老师 电话：18772105245 邮箱：qlzhang@hbuas.edu.cn

九、其他事项

1. 本细则由湖北文理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2.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研究生处发布的《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准。

湖北文理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26 日